

##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下列內容應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及列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之其他財務數據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陳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份所載者)而有別於前瞻陳述預期之業績。

以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之財務數據分析乃來自本集團之管理賬目記錄。編製該財務資料之基準與編製本文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基準一致，董事認為，包括所有為公平呈列其中資料而作出必需調整。

## 總覽

本集團乃文字輸入法軟件之發展商及內置系統發展商，收益主要來自向零售市場銷售軟件程式及向授出許可牌照製造商，裝置本集團之軟件於其電子設備內。本集團擁有兩大產品，一為九方輸入法，乃使用數字鍵盤之文字輸入法，適合消費市場使用之電子設備，例如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傳呼機及機頂盒等，二為快碼，乃使用傳統個人電腦鍵盤之中文輸入法，對象為專業用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推出九方前，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銷售快碼及其他電子設備及配件，例如鍵盤及個人電子手帳。

本集團之主要開支乃市場推廣及銷售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推廣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全部在產生期間支銷)及已售貨品成本。其他重大經常費用為本集團使用之物業之租金及差餉。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而本集團所賺取之全部現金流量已用作營運資金。除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主要以股東及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作為發展之資金。

## 財務資料

### 經營記錄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載於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11	9,055	6,699
銷售成本	(1,370)	(2,776)	(1,122)
毛利	4,341	6,279	5,577
其他收益	—	157	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3)	(3,126)	(9,135)
研究與開發開支	(104)	(1,276)	(6,6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74)	(3,024)	(9,024)
經營溢利／(虧損)	1,100	(990)	(18,955)
融資成本	—	(25)	(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0	(1,015)	(19,034)
稅項	(73)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27	(1,015)	(19,034)
每股盈利／虧損(仙)	0.1	(0.1)	(1.9)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期間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之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資本化發行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作出。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快碼	5,711	5,480	819
九方	—	2,253	5,382
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	—	1,322	498
總計	5,711	9,055	6,699

## 財務資料

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之唯一產品為快碼。由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始，開始銷售九方，其餘銷售額包括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主要為本集團本身之門市銷售之個人電子手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於快碼，九方之銷售額不斷增加。另一方面，快碼之銷售額大幅下跌，原因是推出九方這個簡易中文輸入法影響快碼之銷售額。由於快碼銷售額下跌，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亦相應下跌。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國家或銷售地點劃分之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國	—	3,098	—
香港	5,711	5,953	6,348
美國	—	4	14
台灣	—	—	337
	<u>5,711</u>	<u>9,055</u>	<u>6,699</u>

現時，本集團文字輸入法產品之主要市場為香港。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文字輸入法產品在其他市場(如中國、台灣、日本及南韓)在可見未來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

直至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差不多全部來自香港。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取得快碼之銷售額，主要因為在上海透過委任一名非獨家分銷商進行銷售。經董事檢討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後，本集團終止委任分銷商時將所有存貨出售予該名分銷商。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商討委任獨家代理負責在中國的銷售，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與北京九方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終止，原因為本集團更改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擬在中國及台灣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實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管理在中國之分銷中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市場之銷售額大部份來自九方。台灣銷售額顯示本集團之台灣市場分銷商作出之初步努力。請參閱「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段，了解有關該等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詳情。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收入來源為九方及快碼之軟件套裝銷售。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未來主要收入將來自向持牌人收取在彼等之產品中裝置九方之許可牌照費。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及邊際利潤

下表載列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邊際毛利率(「毛利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b>快碼</b>						
銷售額	5,711		5,480		819	
銷售成本	(1,370)		(1,141)		(57)	
毛利	4,341	76.0%	4,339	79.1%	762	93.0%
<b>九方</b>						
銷售額	—		2,253		5,382	
銷售成本	—		(533)		(689)	
毛利	—	不適用	1,720	76.3%	4,693	87.2%
<b>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b>						
銷售額	—		1,322		498	
銷售成本	—		(1,102)		(376)	
毛利(虧損)	—	不適用	220	16.6%	122	24.3%
<b>合共</b>						
銷售額	5,711		9,055		6,699	
銷售成本	(1,370)		(2,776)		(1,122)	
毛利	4,341	76.0%	6,279	69.3%	5,577	83.3%

本集團產品之銷售成本主要為載有本集團軟件之唯讀光碟產品成本、包裝及印刷成本。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反映出本集團出售之軟件之生產成本相對其價值偏低。雖然快碼之銷售額在二零零零年下跌，但是毛利率在整個年度仍超過90%。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九方面世，為促銷產品，本集團為若干分銷商提供折扣，毛利率因而受影響。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由於九方正價扣折減少，因此毛利率增至約87.2%。董事預計，日後收入之主要來源將來自許可牌照收入。因此，毛利率受本集團為分銷商提供之推廣折扣之影響將會減少。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一般用作輔助本集團主要產品之銷售，以近乎成本之價格出銷，因此毛利率偏低。

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之主要開支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3	3,126	9,1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4	1,276	6,6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44	3,024	9,024

員工成本佔本集團之開支最大部份，原因為本集團主要為一間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公司。在業務過程中製造產品及運用固定資產之成本相對較低。

聘請有關研究與發展有關之員工佔研究與開發開支最大之部份，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90,000港元、1,219,000港元及5,438,000港元。為發展九方及開發軟件程式以使系統可用於若干作業平台及多種電子設備，於二零零零年已經增聘僱員至17名。於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此等成本大幅增加，原因為本集團主力為許多不同平台及電子設備發展九方，以及開發可輸入日文、韓文、英文及其他語言(如亞拉伯文及泰文)之九方。本集團並無將三個回顧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未能確定任何一種平台或產品而開發之軟件將能夠賺取充足利潤以攤銷發展該軟件之開支，董事認為，在產生研究與發展成本之期間全數撥作開支乃審慎之舉。本集團目前將其他成本及經營開支全數撥作開支，因此，並無遞延任何成本或確認任何在建工程。二零零一年初，本集團已為其產品或軟件開發項目所使用之時間執行計時系統。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及宣傳佔銷售及分銷開支之最主要部份，分別合共約為1,039,000港元、1,644,000港元及4,13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廣告及宣傳開支大幅上升，原因為本集團就推廣九方而舉行展覽次數增加所致。市場推廣部職員數目亦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增加4名，以協助推廣九方，亦於二零零零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折舊及其他開支。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金及差餉佔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最主要部份，分別合共約611,000港元、824,000港元及1,81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租金及差餉大幅上升，原因由於租用兩個額外辦公室所致。行政職員亦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增加7名，因此導致二零零零年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 實物交易安排

本集團與多個中文入門網站或網頁訂立實物交易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同意批准在該等入門網站或網頁上使用九方，交換條件為本集團在一段特定時間獲得特定廣告金額。根據此等安排（全部於二零零零年訂立）取得合約所指定之廣告價值約為8,400,000港元。然而，根據香港之最佳應用守則，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或成本。

### 經營業績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全部份快碼之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206.5%至約5,711,000港元。隨著營業額增加，銷售成本亦相應增加約53.4%至1,370,000港元，毛利率由52.0%增至76.0%。經營開支增加約127.3%至3,241,000港元，主要由於推廣快碼產生之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除稅後溢利為1,027,000港元。本財政年度前，本集團一直出現虧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約58.6%至9,055,000港元，原因為快碼銷量穩定，售出約22,454套，而該年九月推出之九方之銷量約達45,832套，以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主要為個人電子手帳）之銷售額。整體毛利率由76.0%下跌至69.3%，主要由於為推銷九方而提供更多購買折扣。毛利率由4,341,000港元增至6,279,000港元，增幅為44.6%。此外，本集團賺取利息淨額約7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與開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129.3%、1,126.9%及70.3%至分別3,126,000港元、1,276,000港元及3,024,000港元，唯一最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為九方商品化而擴大研究與發展部門，導致研究與發展開支大幅提高。市場推廣活動增

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增加，此外，主要由於支付薪金予三名董事（往年度並無支付薪金予董事），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亦有增加。

整體而言，本集團出現虧損1,015,000港元，因此撥回先前所賺取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營業額受快碼銷售額大幅下跌影響，快碼只售出約4,438套，而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銷量亦偏低。九方售出76,389套，佔本集團銷售額最大部份，即是佔總銷售額約80.3%，而前一個財政年度只佔總銷售額之24.9%。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方之毛利率增至87.2%，而一九九九年度則為76.3%。

由於本集團增加產品數目，例如九方 2.7國際版、九方台灣及九方3.0版，盡量發掘九方之潛力，在香港以外地區推廣產品，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此舉引致很多類別之開支增加，尤其為下列項目：員工成本約8,826,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只為1,898,000港元，原因為員工總人數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人增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人；銷售及分銷成本9,135,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為3,126,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總營運開支增加233.6%，超過於一九九九年總成本，即是由7,426,000港元增至24,776,000港元。年內虧損為19,034,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則虧損1,015,000港元。

### 稅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毋須受該司法權區之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本公司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香港適用稅率納稅。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乃經計及結轉以往年度之虧損約740,000港元後，按該年度應課稅溢利以16%稅率繳納。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須於通知時償還股東之無抵押貸款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約25,611,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借款、債務證券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或任何按揭及抵押、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發行及未償還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予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引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之任何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其流動資產約為6,46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30,93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46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銀行信貸之未償還負債。

###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4,468,000港元。於該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593,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817,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59,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326,000港元、股東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25,611,000港元。股東及關連公司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時並無在營運賺取足夠現金為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貸款，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撥款償付。若計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及關連人士貸款達26,111,000港元。本集團擬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等貸款。除上述貸款外，關連公司墊支予本集團之7,500,000港元款項，已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撥充資本，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

## 外匯風險

直到最近，本集團之收入一直源自香港，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連同中國之銷售額，預計本集團在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方面面對更大風險。然而，預計人民幣收益初步會作為在國內推廣九方之用。在大中華區以外之銷售並不重大，一般以美元計值。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	(19,274)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	(2,44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92,5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70,784</u>
根據已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1,250,000,000股計算 之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u>5.7仙</u>

附註：

1.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行價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不擬建議就可見將來派付股息。倘於日後派付股息，本公司應該會分別每年五月及十月派付。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公司之未來經營及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備用情況，及董事認為與其時有關之其他因素。

### 無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是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財政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逆轉。